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

108.12.05 核定修正校務會議通過
110.3.23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
110.8.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20 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修正通過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培養學生愛整潔、守秩序、有禮貌的生活習慣，建立學校團體規範與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檢查時間：平時抽檢，學校得隨時辦理抽檢。
- 三、檢查標準：

服 裝	衣、褲	(一) 所有上身制服、運動服均須繡上自己的「年度班級座號」。 (二) 袖管、褲管及褲頭不得上摺。 (三) 除衣領之釦子外，釦子一律扣上。 (四) 制服與運動服之褲管不可變寬或變窄，另，不需繫腰帶，但若有需要則需繫黑色素款之腰帶。 (五) 穿著外套時，外套拉鍊須拉至衣領往下起算第二顆釦子處。 (六) 制服與運動服上衣可內紮可外放，但不得露出內層衣褲。 (七) 天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(八) 冬夏季服裝可依個人體質不同彈性穿著搭配。 (九) 穿著制服或運動服時，需整套穿著，不可交錯搭配穿著。
	鞋、襪	(一) 制服與運動服一律搭配運動鞋為原則，顏色不拘。鞋款以具運動功能為主。 (二) 襪子以素色為原則，長度以勿過膝為原則。
儀 容	1、頭髮不得危害個人及他人健康與造成傳染病傳播。 2、指甲應修剪整齊、保持乾淨，以利課程進行，並以符合安全性為原則，不宜留長或彩繪及塗染。	
其 他	所有裝飾品（項鍊、戒指、手環、別針、耳環、角膜變色片、瞳孔放大片……等）不宜佩戴，以利課程安全進行。	

備註：服裝儀容檢查，全班表現優良班級，陳請校長酌予獎勵。